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管许〔2024〕1号

关于新建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站前及相关工程 HTZQII-6 标段（上川路段）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申请的批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新建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站前及相关工程 HTZQII-6 标段（上川路段）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经研究，同意你单位申请（具体审核意见附后）。
特此批复。

附件：上海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审核
意见表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抄送：区城管执法局，上海浦航石油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5 日印发

附件

上海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审核意见表

申请企业情况			
申请企业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31000063126503X1
申请特定施工作业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站前及相关工程 HTZQII-6 标段（上川路段）		
建设地点	上川路段		
主要安全防护措施	<p>1、项目单位在正式开工前应进一步探测、排摸管道位置及埋深，进一步核实管道的工艺参数及相关信息，确保保护方案的有效性。提前 3 日通知管道企业进行现场监护，并请管线监护人员现场交底，了解地下管线等情况。未交底前，不投入施工。</p> <p>2、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特定施工作业申请表、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意见以及其他相关申报材料描述的具体内容施工，管道中心线两侧 5 米范围内采用人工开挖，严禁机械开挖，施工作业人员应具备管道保护知识，确保航油管线安全。</p> <p>3、施工单位应与管道企业保持沟通，听从现场监护人员的监督意见，严格按照保护方案及安全保护协议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当管道出现紧急情况，应立即停止施工，查明原因，排除隐患，并启动应急预案，同时上报管道企业及我委等相关单位，待排除隐患，各方确认同意后，方可重新开工。</p>		
审核意见	<p>予以行政许可。 请你公司认真落实与上海浦航石油有限公司签署的《管线保护协议》，做好施工防护，保障管道安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有效期 1 年</p>		
抄送	区城管执法局，上海浦航石油有限公司		
备注			